

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
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并同意以 17.8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.5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姚良忠、马志保、代新社、文冬梅

2021 年 12 月 30 日